

附件1:
时间表

省直部门的
评价直接
决定本市
项目能否
顺利销号
，其评价
结果是考
核我市办
事质量和
成效的重
要依据。

10月20日	①省学教办印发《“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评议评价评估实施方案》（赣学组办发〔2021〕28号）。 ②市、县两级学教办同步集中亮晒了截止10月20日完成的项目清单进展情况。
10月22日	全省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进会（视频）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梁桂主持，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叶建春出席并讲话。
10月24日	全市重点工作推进会召开。
10月25日	省“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评议评价评估工作座谈会召开。
10月26日	全市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扩大）会。
10月28日	①市本级41个民生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完成群众评议、部门自评，经分管市领导审核后报市学教办。②12+3项目由各牵头县直单位完成群众评议、部门自评后，经各县（市、区）委书记审核签字后加盖学教办公章，上报市学教办。③市学教办将县级项目分类送市直部门，由市直部门对12+3县本级开展部门评价。④市学教办召开工作例会，逐条逐项审核市本级需上报省学教办的清单具体情况。
10月29日	①市学教领导小组审签后将市本级群众评议及部门自评情况汇总报省学教办；②请各地各单位将省学教“我为群众办实事”网上云平台端口链接到各地各部门官网、公众号等（链接网址为： https://vote.jxnews.com.cn/ts/index.php/Home/User/index ）进行公示，省、市各级可直接通过网站查阅办实事进展情况。
11月3日	①省直部门将对各设区市市本级重点民生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部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省学教办汇总，省学教办将评价结果反馈到市学教办。②市直各单位需对12+3的县本级重点民生项目进行部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学教办汇总，市学教办将评价结果反馈到县学教办。③市学教办召开工作例会，将市直部门对县级办实事清单项目的部门评价汇总后报市学教办领导小组审签，上报省学教办。
11月3日-12月底	市、县各牵头单位根据群众评议、部门评价的结果整改落实，市、县学教办持续跟踪督办。
11月3日-12月底	市、县学教办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建立指导督导台账，并有针对性的提出工作要求和建议，由市、县学教办挂牌督办，巡回指导组跟踪督办，推动各项重点民生项目落地见效。
12月底前	省、市学教办通过开展问卷调查、民意测评、座谈走访、巡回指导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估。